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 11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%。

因董事工作调整，董事总人数由 13 名减少至 12 名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作出修订。

本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%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核销坏账 12,502,854.44 元，核销固定资产及存货

6,541,095.14 元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0,190,432.04 元。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%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